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祥五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浤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7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雷鈞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